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3509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王廷升、王惠美等26人，鑒於近來發生多起高科技業者之營業秘密遭不當洩漏至南韓、中國大陸等地之競爭業者，國內現行法令卻無法有效嚇阻此等行為，惟產業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為國家經濟發展命脈，技術外流將嚴重衝擊台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經濟發展；爰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八章妨礙秘密罪章內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就未經合法授權於境外使用本國營業秘密之行為課予刑責，以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WTO 架構下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 協定) 第三十九條規定，會員國應對營業秘密提供有效之保護，以對抗不公平競爭行為。
- 二、就此，各國均有保護措施 (例如：美國之經濟間諜法「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明文規定竊取或洩漏營業秘密至國外之行為，有害國家安全，而處以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50 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請參 18 USC § 1831)。韓國亦明定，非法洩漏營業秘密或於國外使用他人之營業秘密者，得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其獲利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之罰金 (請參酌韓國不公平競爭防止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 三、鑒於國際商業間諜行為，除有損營業秘密所有權人之權益外，亦間接傷害國家之產業與經濟發展。面對全球之經濟環境，台灣之產業技術不當外流，將嚴重影響台灣之國家競爭力，其所造成之危害並不亞於洩漏國防秘密。為避免我國國家經濟競爭力之流失，特有增訂本條之罪的必要。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李貴敏	陳碧涵	王廷升	王惠美	
連署人：	陳鎮湘	潘維剛	吳育昇	費鴻泰	賴士葆
	陳淑慧	林鴻池	呂玉玲	廖正井	楊玉欣
	蔡正元	吳育仁	紀國棟	江惠貞	詹凱臣
	蔣乃辛	盧嘉辰	羅明才	林明溱	林郁方
	王育敏	黃昭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百十六條之一 未經合法授權，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使用我國營業秘密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行為人之不法利益超過前項罰金上限者，以其不法利益二至十倍作為罰金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未經合法授權，而於台灣境外使用或洩漏他人之營業秘密，除被侵害者之利益受損外，更有害於國家產業之發展，故增訂本條之罪。</p> <p>三、鑒於國際競爭商業間諜行為往往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為有效消弭違法誘因，故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作彈性調整，未遂犯亦罰之。</p> <p>四、本條之罪，依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